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672號

原告 陳曉昱
訴訟代理人 曾朝誠律師
被告 徐摘
廖笙花
曾添財
林慧美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吳璇珠
訴訟代理人 楊意平
被告 何彥增
訴訟代理人 何平良
被告 何敏菁
劉祐任
江士萬
江士湧
江秀麗
江柔瑩
江士申
謝來福
謝清峰
闕阿快
江明軒
江欣陵

兼上 2 人

訴訟代理人 江明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因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已另共識，經原告具狀聲請本院再開言詞辯論，本院認有再聽取兩造就本件分割方案意見之必要，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9年11

01 月 6 日 上 午 9 時 40 分，在 本 院 第 八 法 庭 行 言 詞 辯 論 。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03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逸 成
04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康 雅 婷